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苏船会[2016]第13号

关于组织发展学会个人会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充分展现他们的聪明才智，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中，为促进我省船舶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现就发展学会个人会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是依法登记的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学术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是发展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会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的团体单位。

二、学会个人会员包括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学生会员。凡承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支持本会工作的人员，均可申请入会，成为本会的高级会员、普通会员或学生会员。其中，原为学会普通会员，现已具备高级会员申请条件者，可申请转为高级会员。凡具备我会个人会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的会员资格。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学生会员的入会条件附后。有关学会章程、会员权利和义务等其他信息资料可登陆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或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网站了解。

三、个人会员入会工作由各单位统一组织。

1、申请人须填写《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可登录 <http://zcgcxh.jscd.gov.cn>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网站“文件下载”一栏下载）。登记表应注明所申请高级、普通或学生会员

的类别，由申请人签字，所在单位初审，一式二份并另附本人照片1张，统一报送学会秘书处。

2、普通会员和学生会员由我会负责审批，批准名单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备案；高级会员由我会负责审核，审核结果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秘书处审查批准。

3、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根据个人所申请的会员类别，统一制作、颁发《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会员证》，会员名单在学会网站上公布。

希接到通知后，立即在单位内部组织开展宣传和动员活动，切实把发展个人会员的工作落在实处。

学会地址：南京市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610室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秘书处 邮编：210024

联系人：徐国健 电话 025-84467149 18994013991

特此通知。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1、高级会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于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专业工作能力，热心学会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作为本会高级会员。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的获得者；
(2)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含二等奖)的获得者；

(3)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含二等奖)的获得者；

- (4)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
- (5) 在国内外发表过重要论文或著作者；
- (6) 在企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以上者；
- (7) 曾担任过本会或市造船工程学会常务理事者。

2、普通会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作为本会普通会员：

(1) 具有工程师或相当于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

(2) 取得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人员；
(3) 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者；
(4) 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七年以上(中专毕业九年以上)，有独立工作能力者；

(5)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具有一定的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3、学生会员：在高等院校就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他相关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